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 ( 2024年版 )

项目名称：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2026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  
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140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

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61400-XM001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2026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二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1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11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2026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二次）	111	1项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干职餐厅承担全体工作人员就餐及公务接待工作餐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将餐厅外包一家餐饮公司承担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餐饮服务工作，为全体干职提供安全舒适、品种多样、营养丰富的优质供餐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3日, 每天上午9时至12时, 下午12时至16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4号楼506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4号楼506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2018年修订实施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其他国务院新的支持政策中替代和细化的具体措施。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

2.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下磋商”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项目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网上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 2.5 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现场磋商。

#### 2.6 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地点。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进行现场磋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团河沐育街十号

联系方式：姜洪涛 010-538662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2号楼1215

联系方式：陶青英、王岫、王娜、刘涛 010-63313558/136933646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青英、王岫、王娜、刘涛

电 话：010-63313558/1369336462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01</td> <td>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2026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二次）</td> <td>餐饮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2026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二次）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2026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二次）	餐饮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 <u>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8600120109129003						
11. 8.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 发至我公司邮箱 welcomezwzb@126.com，</u> <u>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2号楼1215。</u>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中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63313558/13693364621；</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2号楼1215。</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以成交价格为基数，按收费标准的90%向成交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缴纳时间：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服务费。</p> <p>汇款账号信息：</p> <p>开户名（全称）：北京中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p> <p>银行账号：01090378600120109129003</p>
26	响应文件的份数	<p>《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电子文档》：2份（U盘，须包含正本盖章的扫描件PDF格式及可编辑文档word格式）。</p>

27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按要求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未通过身份核实的供应商代表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88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现场递交。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删除和增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亲笔在旁边签字才有效。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递交，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2份（U盘）。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盘密封在一个文件盒（箱）中，并在正面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地址等相关信息，响应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14.3 所有信封外层封套均应注明如下字句：“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4 外层信封或文件盒（箱）应写明供应商名和地址，以便如果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4.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6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按要求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未通过身份核实时的供应商代表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受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始磋商。（《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可以继续进行。）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通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通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通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

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相关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所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自然人投标的，则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磋商。	(1)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 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磋商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列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适用）。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去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 (10分)	体系认证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有效证明文件得0分。
			3	供应商取得ISO9001或GB/T19001或GJB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IS045001或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每取得1项加1分，最高得标准分。	
		类似业绩	6	供应商近3年（2023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7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餐饮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所有业绩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至少包含服务范围、双方印章、签订时间等关键内容，合同复印件须清晰，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以承认。	
3	技术 (60分)	项目认识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8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对项目认识理解与重难点进行阐述。 1. 对项目认识理解全面透彻、重难点分析精准到位，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8分； 2. 对项目认识理解比较全面、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5分；	

			3.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不全面、重难点分析有偏差和缺失，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得2分； 4. 未进行阐述不得分。	
	团队人员	10	1.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岗位职责与项目需求精准对应，分工无重叠、无空白，明确各岗位协作衔接节点，配置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全流程执行需求，得10分； 2. 团队人员成员配备较为合理，核心岗位职责无遗漏，分工清晰，明确主要岗位协作逻辑，配置方案符合项目基本执行需求，得7分； 3. 团队主要成员配备基本合理，核心岗位职责与项目需求基本对应，分工框架明确但协作细节未细化，配置方案只能满足项目核心需求，得4分； 4. 组织架构缺失项目核心岗位，岗位设置与项目需求无对应性，或未提供团队人员配备相关材料，无法满足项目基本执行需求。得0分。	
	服务方案	10	在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1. 服务方案完整齐全，涵盖整个业务流程，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得10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齐全，针对性较强，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体现不够充分，得7分； 3. 服务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部分服务内容有遗漏或响应不完整、不明确，得4分； 4. 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差，实施上有缺陷，得2分； 5. 未提供得0分。	
	菜谱制定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菜品制定方案进行评价： 1. 菜式丰富多样、配备合理健康、营养搭配均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 菜式基本不重复、营养均衡健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 菜式重复、口味单一，不能满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或不合理得0分。	
	食品卫生保障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卫生保障方案进行评价： 1. 食品卫生保障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 食品卫生保障方案较全面、合理，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不够细致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 食品卫生保障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不能满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或不合理，得0分。	
	厨房卫生及 餐具管理方 案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厨房卫生及餐具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1. 厨房卫生及餐具管理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2. 厨房卫生及餐具管理方案较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 厨房卫生及餐具管理方案不够合理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或不合理，得0分。	
	就餐区域卫 生管理方案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就餐区域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1. 就餐环境管理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2. 就餐环境管理方案较全面、合理，部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 就餐环境管理方案不够合理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人员健康及 卫生管理方 案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健康及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1. 人员健康及卫生管理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2. 人员健康及卫生管理方案较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 人员健康及卫生管理方案不够合理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食品安全事 故或食物中 毒等事件应 急处置方案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事故火食品中毒等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价： 1. 应急处置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2. 应急处置方案较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 应急处置方案不够合理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服务承诺	4	基于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给出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表述清晰，针对性强，条款具体可操作，且有明确的落地保障，得4分； 2、服务承诺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有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部分条款缺乏具体落地细节，得2分； 3、服务承诺无实质性或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干职餐厅承担全体工作人员就餐及公务接待工作餐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安全舒适、品种多样、营养丰富的优质供餐服务。

项目名称：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6 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二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 二、服务工作内容

#### （一）就餐人数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餐厅面积为约 800 平米，300 人左右的就餐需求，就餐方式为自助餐。

#### ★（二）就餐标准

早餐小咸菜不少 4 种；现场制作的风味主食不少于 7 种，流食不少于 3 种。

午餐热菜不少于 6 种，主食不少于 5 种，水果 1 种。

晚餐热菜不少于 4 种，主食不少于 4 种，汤（粥）1 种。

#### （三）服务内容

为全体干警和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夜餐，节假日值班人员的一日三餐及安保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工作，同时承担各种公务接待工作餐。

元旦、春节、元宵、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节假日及未成年犯管教所不定期特殊活动期间，增加特色菜肴；根据节气及时令特点制作特色食品。

### 三、服务保障标准

（一）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以规范管理为手段，按照餐饮服务管理自身规律，严格执行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相关规定，采取有效形式，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施全方位统一管理。

（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把饮食卫生安全视为企业“生命线”，建立健全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加强从验收到餐桌各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或者管理不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赔偿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供应商对就餐场所、餐桌和各种餐具的保持维护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定期消毒、定点存放、定期检查，确保就餐过程卫生安全。

（四）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及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干职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在食品采购、储存、备餐、制餐、供餐、用餐及餐后各环节做到节约减损。

（五）提供餐饮的主副食品应当符合营养标准，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严格执行餐饮服务相关要求，做到随吃随做，提供优质高效餐饮服务。

（六）供应商定期对提供服务保障人员进行引导教育，每个月公司管理人员至少到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一次，现场了解餐饮服务保障情况，加强对提供服务保障人员的考核，与未管所干职食堂加强联系、沟通，为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提供优质高效餐饮服务。

#### 四、服务方式

（一）食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各类洗涤消费用品、纸巾、牙签、台布等）、卫生用具（扫把、拖把、抹布），由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提供经费及管理。

（二）本次餐饮服务项目预算金额包含所有餐饮服务人员工资、公司管理费、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三）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为供应商服务人员提供免费住宿场所、仓库、必要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供应商服务人员就餐采取在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务场所随餐的形式，不再单独收取餐费。

（四）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期间，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由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承担，餐具（碗、筷、盘、盆）和餐厅水、电、排烟等设施，以及餐桌、椅、厨具等设备由供应商管理并无偿使用（非正常损坏除外）。

#### 五、对供应商的要求

（一）有健全和完善的企业管理运营模式和组织机构，具备专业团队和经营管理经验，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尊重劳动者权利。

（二）有完备的企业规章制度。包括：各类人员岗位职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

（三）具有餐饮技能培训、餐饮服务创新和研发能力。

（四）做好烹调前的准备工作，按人数合理投料烹制，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的原材料浪费采购人将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五）供应商服务人员应注意水、电的节约使用，避免出现常明灯、常流水现象，

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的水、电的浪费采购人将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六、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需提供餐饮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方案、企业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食品卫生保障方案、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水电气节约措施、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应急餐饮保障预案及其他服务承诺等。

### （二）供应商服务人员要求

★1、配备餐饮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厨师、面点师、切菜工/洗菜工、服务员、清洗消毒人员，必须满足300人左右的就餐需求。

2、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注重食品安全工作，水、电、气等要做到人走即关，并做好相关记录。

#### 3、人员资质及工作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工作要求：

项目负责人是餐厅第一责任人，承担管理、安全、反食品浪费等全部责任，负责全部设备的使用、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可以由其他人员兼任。

##### （2）厨师长工作要求：

①管理本项目的厨师长应具有从事烹饪工作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并具有5年（含）以上团餐或大型餐厅厨师长工作经验。

②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沟通能力强，并具备高级（含高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

##### （3）厨师、面点师工作要求：

①厨师、面点师应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②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专业技能，能够胜任本岗工作任务，钻研技能、吃苦耐劳，并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

##### （4）切菜工/洗菜工工作要求：

①严格遵守公司及餐厅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服从上级的领导与安排。

②对客人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应迅速向上级汇报，不要自作主张。

③按照1刷2洗3清4消毒的盖章流程，保证餐具的卫生质量。

④清洗、消毒过程中，轻拿、轻洗、轻放：保护好餐具减少损耗。

⑤按时擦洗消毒柜与工作台面，及时清理洗刷槽内的残渣污物，按时清倒垃圾。

⑥清洁工具排放整齐，放在指定位置，爱护清洁工具及用品，杜绝浪费。

**(5) 清洗消毒人员工作要求:**

- ①严格遵守公司及餐厅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服从上级的领导与安排。
- ②对客人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应迅速向上级汇报，不要自作主张。
- ③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保持就餐环境整洁干净，保证工作区内无蚊、蝇、鼠害。
- ④保持操作间、主副食仓库、炊事机具干净整洁。餐具确保每餐消毒卫生，主副食仓库物品摆放有序。
- ⑤在餐厅内不得有下列行为：挖鼻、梳头、吐痰、修指甲、吸烟、吵架、吹口哨、插手入袋、叉腰、靠在墙边或工作台。

**(6) 餐厅服务员工作要求:**

- ① 严格遵守公司及餐厅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服从上级的领导与安排。
- ② 对客人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应迅速向上级汇报，不要自作主张。
- ③ 客人遗留的物品，应收后报告上级并设法迅速找失主，归还失物。
- ④ 在餐厅内不得有下列行为：挖鼻、梳头、吐痰、修指甲、吸烟、吵架、吹口哨、插手入袋、叉腰、靠在墙边或工作台。

**(7) 餐厅全体人员卫生标准:**

- ① 全体工作人员要学习、熟读《食品安全法》，自觉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
- ② 注意仪表，上岗前穿好工作服，戴好工作帽、一次性手套，要整齐干净。
- ③ 工作前及便后要洗手，但不准在餐具容器中洗手，不用屉布棉被套擦手。
- ④ 不得在操作间内洗衣服，不允许在餐厅内洗与餐饮无关的任何物品。操作间和售饭通道不准吸烟，不乱摸异物。
- ⑤ 不随地吐痰，不面对食品咳嗽，要遵守公德。
- ⑥ 要做到“四勤”：即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8) 其他工作要求:**

- ① 及时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饭菜食品。
- ② 严格遵守餐厅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遵纪守法，服从监管。
- ③ 对客人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应迅速研究，及时处理。
- ④ 开餐期间饭菜须始终保持品种齐全，质量不降低，温度适宜。
- ⑤ 严禁工作期间玩手机。

**★4、食品质量要求**

- (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 
- (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且搭配合理。
  - (3)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 (4) 熟制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 (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 (6)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8) 主食食品要蒸熟煮透，保证色、香、味俱全。

## 5、饭菜出品时间要求

-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早餐：7:00——8:30，午餐：11:15——12:30，晚餐：17:00——18:00。如需变动开餐时间，采购人将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
- (2) 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现象
- (3) 分餐服务员应及时准确分餐，保证菜量。
- (4) 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安排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前须制定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 ★6、质检要求

- (1)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食品卫生法》、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防疫相关法规制度。
- (2) 所加工食品实行留样制度，留样 48 小时。
- (3) 要自觉接受北京市监狱、卫生、防疫相关部门的检查。
- (4) 提供的餐饮服务接受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有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考核，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

## 七、其他服务要求

- (一) 按照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规定的时间开饭，保证饭菜足量、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不得出现少餐、缺餐，特殊情况经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同意后须及时补餐。
- (二)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有权采取经济处罚的方式处理供应商由于工作失误导致的断餐、误餐、食品清洗不彻底、防疫工作不到位、食品浪费、垃圾分类不合格等问题，并对金额数量有最终解释权。
- (三) 供应商负责承包区域卫生清扫、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公共餐具消毒工作，

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防疫相关法规制度，服从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统一管理，接受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的监督检查，对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

（四）餐厅、操作间若需要装修、改造或改变布局，须事先征得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同意。

（五）餐饮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的规章制度以及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相关法规制度，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采购单位，严禁在采购单位会客、吸烟、喝酒，严禁进入非工作区，严禁乱说乱看乱窜，严禁将采购单位物品带出工作区域。

（六）餐饮服务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若发生用工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有权随时更换未达到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要求的服务员工。

（八）合理使用并爱护设备设施和公物，发生由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不合理使用，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相关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餐厅机械设备不得转让、转包、转租、变卖或擅自挪作其他用途。

（十）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的保密要求。

## 八、考核要求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考核标准	得分
一、粗加工 （15分）	水池区分及 一择二泡三 洗四切程序 （5分）	① 肉类、水产品、蔬菜清洗分 开有标 志。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三项不合格本项 不得分。	
		② 四步程序完整、标准。		
	择菜清理 （2分）	摘除杂质、残枝、去根、清黄叶、削腐、 剔虫、除泥沙，无不可食用部分。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三项不合格本项 不得分。	
	洗菜 （8分）	菜品盐水浸泡 15 分钟，再漂洗干净。	不合格扣 2 分	
		清洗三遍（洗一道，清二道），所有原料 先洗后切。	不合格扣 2 分	
		禽蛋肉上面无血、毛、污及变质。	不合格扣 2 分	
		鱼的鱼鳃、内脏、鱼鳞清除干净。	不合格扣 2 分	

二、烹饪 (33分)	烹饪技术、 食品安全知 识(24分)	掌握烹饪技术及面点制作方法、胜任工 作，在餐品口味、营养搭配、原料配制、 品种等方面能够满足实际需求。	不合格扣15分	
		腐败变质等不合格产品不烹制不烧煮。	不合格扣5分	
		执行操作规程、食品烧熟煮透、烤熟煎 透，防止里生外熟。	不合格扣4分	
		做好烹调前的准备工作，按人数合理投料 烹制，合理使用原料、调味品、燃料、防 止浪费，厉行节约。	不合格扣5分	
	创新 (4分)	钻研烹调技术，不断创新菜 品，增加 花 色品种，满足职工需求。	不合格扣4分	
三、食品添 加剂 (3分)	记录 (1分)	正确使用食品添加剂、每次有记录。	不合格扣1分	
	专职专人 (2分)	有专人保管、专人使用。	不合格扣2分	
四、留样 (4分)	明细 (3分)	有记录、标签、时间、留样人、品名、餐 次。	不合格扣3分	
	储存环境 (1分)	有留样专用冷藏箱、清洁。	不合格扣1分	
五、卫生 (45分)	环境卫生 (8分)	门窗、楼梯干净。	不合格扣1分	
		责任区卫生划片分工，责任到人，并每天 进行清扫。	不合格扣1分	
		设备布局合理，桌椅等整齐，有序，清 洁。	不合格扣1分	
		采取措施消除鼠害、虫害、蚊蝇。	不合格扣1分	
		室内无灰尘，地面无水渍、油腻并保持干 燥，墙壁和房顶无油污、霉斑、滴水。	不合格扣1分	
		垃圾、废弃物存放在专用容器中，并加盖 密闭。垃圾装袋，每天及时清除。	不合格扣2分	
		餐柜摆放整齐，无异味并定期清洁、消 毒，打餐台无饭菜污渍。	不合格扣1分	
		所有人员必须每年体检，持证上岗。	不合格扣2分	
	个人卫生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8分)	必须穿戴清洁浅色工作服和帽，头发不露帽外，不戴戒指，不涂指甲油，不留长发，操作直接入口食品戴口罩。	不合格扣1分	
		上岗前和大小便后必须洗手，不得穿工作服和帽进入卫生间。	不合格扣1分	
		上岗后不吸烟，不吃食物，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不把个人用品带入岗位，不得对着食品咳嗽、打喷嚏。	不合格扣1分	
		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勤洗澡、勤换工作服帽，工作服干净整洁。	不合格扣1分	
		不直接用勺偿味、不得用工作服或围腰擦手，不得在食品加工操作区会客。	不合格扣1分	
		配餐人员要佩戴口罩（1人次）	不合格扣1分	
		盛放食品用具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冷热分开、食品和非食品分开，不落地、洁净、整齐有序。	不合格扣1分	
		各种电器设备用具摆放整齐，清洁卫生，专人负责。	不合格扣1分	
		操作台、货物架、调料台、蒸箱清洁无灰尘、油污，洗菜池无泥沙、脏垢及异味。抹布专用洁净，不用抹布擦碗盘。	不合格扣1分	
		每次操作完毕彻底清扫一次，每周大扫除一次，确保地面、墙壁、顶棚、炉灶、容器用具、案板工具等光亮、干燥、整齐、卫生。通风、排烟、排水良好。	不合格扣2分	
	卫生 (9分)	洗碗间、蒸饭间沟道畅通，无积水。	不合格扣1分	
		及时清理废弃物和垃圾，垃圾桶须加盖。	不合格扣1分	
		室内无苍蝇、蟑螂、老鼠。	不合格扣1分	
		成品饭菜有防蚊蝇保护。	不合格扣1分	
		餐前必须做好餐厅清洁工作，桌面光洁，地面洁净，并随时保洁，垃圾及时清除。	不合格扣2分	
		就餐中有专人负责餐桌、地面清洁卫生。	不合格扣1分	
		餐后必须对餐厅及时进行全面的清洁，清除垃圾。	不合格扣1分	
	卫生 (8分)			

餐具洗刷 消毒卫生 (9分)	餐厅洗手池内无积垢，保持畅通。	不合格扣1分	
	库房整洁、明亮，物资堆放有序。	不合格扣1分	
	米面及干杂品未摆放在地上。	不合格扣1分	
	食品添加剂设专柜保管、有标签。	不合格扣1分	
	坚持“去残渣、洗涤剂洗刷、净水冲洗、消毒柜高温消毒”四道消毒工序，以分光、洁、涩、干洗消要求。	不合格扣2分	
	餐具有消毒有专人负责，有记录、无洗剂用品残留。	不合格扣1分	
	消毒后的备用餐具整洁有序，消毒柜防尘、无杂物、无油污。	不合格扣1分	
	洗碗池专用，洁净、无残渣、无油垢。	不合格扣1分	
	每餐后餐具必须使用消毒柜消毒，餐具摆放正确合理。	不合格扣1分	
	各种盆等用具要用消毒剂或沸水煮进行消毒，并用苫面防尘。	不合格扣1分	
食品冷藏、 保存卫生 (3分)	保洁柜内无杂物、屉布清洁。	不合格扣1分	
	水池、消毒池、冲洗池、地面干净整洁。	不合格扣1分	
	动物性食品应冷冻保存，果蔬类食品应冷藏在4°C左右温度下短期保存。	不合格扣1分	
	专人检查冰箱性能，定期除霜清洗、消毒、无异味、清洁。	不合格扣1分	
	生、熟食品分开、有标识。	不合格扣1分	

**备注：**

(一) 80分合格，低于80分每减一分处罚该项目履约保证金的10%，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罚款的，供应方应当及时补交差额。供应商应当在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次月补足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2次提醒督促后仍未补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如出现员工投诉，经核查投诉事件属实，每发生一例，扣减考核分值0.1-1分。

(三) 供应商服务态度不好、不服从甲方管理、与就餐者发生争执一次扣0.5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外来就餐人员管理、餐卡管理等不规范行为，以及安排工作超

出时间节点提醒两次仍未完成的一次扣 0.5 分。

(四) 供应商从业人员上岗及离职需上报采购人，无健康证不得上岗，如未上报、无证上岗每人每天扣 1 分。

(五) 饭菜等食品中发现苍蝇塑料纸等异物一次扣 2-5 分。

(六) 餐厅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低于 8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5 分。

(七) 采购人按照考核方案，对餐饮公司进行检查或抽查，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罚，在当月服务费总额中扣减相应金额。

(八) 如有 5 人以上员工轻度食物中毒，如腹泻、呕吐等现象，将在每月考核中扣减 1 分，如有 5 人以上员工因食物中毒住院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与供应商解除合同，其他视情节轻重，由采购人酌情处罚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九) 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考核。

(十) 因供应商或其从业人员原因造成的问题，供应商应当及时整改。经采购人 2 次提醒督促仍然未能有效整改消除问题的，视其情节和后果，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责任，承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九、验收要求

采购人每季度组织一次职工餐饮满意度测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验收。

## 十、相关说明

(一)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二)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采购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总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6 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6 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二次）采购项目中所需餐饮服务经北京中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展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未涉及部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托，乙方需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各项相关要求。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餐饮服务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或服务

本合同货物/服务：餐饮服务

就餐人数：300 人

### 3、合同总金额

2026 年度餐饮服务费总金额为竞争性磋商成交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即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分项价格：无

#### 4、考核要求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

4.2 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干职工食堂考核标准》及干职工食堂年度考核方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中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的，乙方应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限期整改，具体整改方式、期限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约定，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继续整改。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乙方不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采取整改措施或解除合同，甲方采取整改措施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考核中出现不合格指标项或一年中两次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经甲方督促，乙方未及时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3 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甲方进行相关工作汇报。

4.4 乙方需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北京市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京机管发〔2020〕1 号）及《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特别是食堂操作间及餐厅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工作，并接受国家、北京市、大兴区相关部门及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的考核。若在国家、北京市及大兴区有关部门检查考评中出现不合格指标项导致被处罚的，由乙方支付罚金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5、人员要求

乙方须按照不低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保障方案中的标准要求配足服务人员，服务人员总数必须满足 300 人左右的就餐需求。

#### 6、其他约定

6.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合同周期内保证正确使用甲方厨房设备、厨具厨杂、餐饮具

等设备设施，保护设备设施完好，如有非正常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

6.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详见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等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6.4 所有人员相关证件应真实有效，甲方有权对证件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如提供虚假证件或失实资料，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5 乙方负责与其提供的服务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要求的相关用工手续，与之建立劳动关系，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聘用关系。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发生工伤等事故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未与其提供的服务工作人员订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与相关服务工作人员产生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6 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免费住宿场所、仓库、必要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乙方服务人员就餐采取在甲方服务场所随餐的形式，不再单独收取餐费。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在甲方提供的住宿场所等场所内留宿无关人员，不得在甲方提供的住宿场所等场所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的行为，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住宿场所、仓库、必要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违反约定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追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影响、赔偿损失、解除合同。

## 7、保密义务

7.1 乙方应保证其员工在规定的工作区域、路线活动，不得擅自在规定范围之外逗留，不得拍照、录像或使用任何其它手段记录甲方办公楼及院内任何信息，不得通过自媒体等形式发布涉及甲方的信息。

7.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及附件需利用甲方之信息系统、网络设备、软件等情形的，须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7.3 本合同关于保密的条款内容永久有效，不受该合同的效力及期限的限制。违法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消除影响、经济赔偿。

## 8、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8.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按后付款形式，以支票或汇款等方式按月结算乙方服务费，即下一个月开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个月的餐饮服务费用，月度基准餐饮服务费用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服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3 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等额收据。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乙方凭收据和采购合同领取履约保证金）。

#### 8.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8.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发生变化，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9、本合同实施时间及地点

服务起始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团河沐育街 10 号

####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主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印章）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

###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双方针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达成以下一致：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负责地开展项目合作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第二条** 乙方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确保安全生产作业的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和奖惩制度。

**第三条** 乙方应遵照执行甲方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治安、防火、业务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制度；甲方应及时将上述制度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应负责针对其派驻甲方工作场所的餐饮团队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开展调查、统计、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调查、统计、报告进行监督。如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和甲方为消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负面影响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乙方应在派驻甲方工作场所的餐饮团队设置安全管理人员。

**第六条** 乙方承担其派驻甲方工作场所餐饮团队成员的安全责任，并定期对其团队成员进行安全教育、考试，教育、考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防盗、防抢、防火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等。

**第七条** 乙方应做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其派驻甲方工作场所的餐饮团队成员规范使用和有效管理所有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和设备设施，切实防范网络安全风险。

**第八条**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派驻甲方工作场所的餐饮团队的工作环境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预警管控。

**第九条** 乙方承担员工及员工宿舍安全责任，定期检查并进行安全教育，因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应督促乙方履行安全职责、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并如实记录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存在的违规生产行为及安全隐患，并严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双方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印章）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各项活动中甲方与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书文件，自觉按合同书办事。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未管所纪检办电话：53866302

## 二、甲方责任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行为。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个人事务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参与或派人暗示、引导评标人员评选某个特定的投标人。
6. 甲方领导或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在自己的亲戚、同学或朋友等特定关系人中选择合作乙方。

## 三、乙方责任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个人事务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纪律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双方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 方：（印章）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餐饮服务协议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任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一般条款”系指本合同一般条款。

1.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实施服务的现场。

1.7 “日”系指日历日。

### 2、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 3、服务内容/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3.2 若服务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4、支付

按月结算。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服务费发票。

###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5%。

### 6、价格

6.1 合同总价与成交价格一致。此费用标准涵盖乙方员工的工资及福利、社会保险、工服费、办公费、相关管理费及税金等费用。

### 7、服务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内客和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7.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

书面答复。

7.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的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8、转让

8.1 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 9、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9.3 乙方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罚款，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罚款的乙方应当及时补交差额，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当在扣除次月及时补足。经甲方2次提醒督促，乙方仍未补交、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没有明显改进的：

乙方提供的餐品出现异物或违反相关卫生防疫规定的；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人数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星期的。

在乙方开展的考核中，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的。

#### 10、索赔

10.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10.2 乙方如有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赔偿损失的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惩罚性违约赔偿金。

#### 11、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甲方机构发生变化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同时必须在14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30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 12、税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合同解除、终止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1.3 如果接受乙方餐饮服务的人员提出经过确认的食品安全、餐饮卫生异议或者提出经过确认的其他异议累计达到或者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尚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负责。

合同部分解除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3 合同期限届满或者合同被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腾退、搬离，将其使用的甲方场地、资产交还甲方，连同员工及设备全部搬离甲方管辖区域；乙方逾期腾退、搬离的，应当按每日人民币三万元的标准，给付甲方逾期腾退、搬离的违约金。

##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文件。

## 17、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双方均认可协议记载地址为本协议履行的有效送达地址，并至于因履行本协议引发的诉讼、执行过程中司法送达。

## 17.2 双方联系方式

### (1)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箱：

### (2)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箱：

17.3 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2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因联系不到造成的损失，由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 18、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印章）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日期：

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日期：年月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日期：

年月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b>总价（元）</b>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日期：

年月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服务方案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需求、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编制本项目服务方案

## 13 菜谱制定方案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菜谱制定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需求、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编制本项目菜谱制定方案

## 14 食品卫生保障方案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食品卫生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需求、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编制本项目食品卫生保障方案

## 15 厨房卫生及餐具管理方案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厨房卫生及餐具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需求、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编制本项目厨房卫生及餐具管理方案

## 16 就餐区域卫生管理方案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就餐区局卫生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需求、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编制本项目就餐区域卫生管理方案

## 17 人员健康及卫生管理方案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人员健康及卫生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需求、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编制本项目人员健康及卫生管理方案

## 18 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等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等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需求、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编制本项目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等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19 服务承诺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2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 2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